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6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硯茗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吉利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6萬5,346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7萬0,1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